

泰州市智慧城管系统运维项目协议

项目编号：JSZC-321200-HYZN-D2026-0001

项目名称：泰州市智慧城管系统运维项目

甲方（采购方/需求方）：泰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住所地：泰州市梅兰东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李濮

乙方（服务提供方/实施方）：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通江花园 11 号楼西侧 2 间门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储建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采购乙方提供的泰州市智慧城管系统运维服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泰州市智慧城管系统运维服务	1	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产品总价款为贰佰肆拾玖万元整(大写)(¥2490000.00元)人民币。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智慧城管系统运维项目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分项报价表；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3. 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和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2. 履行合同地点：泰州市。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和因维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

乙方的承诺。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在该合同期限届满后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由泰州市数据局以银行转账支付给乙方。

2. 付款条件:合同生效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验收后按照实际验收结果付清尾款。

注: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在乙方符合付款条件,并提供合法有效票据后,由泰州市数据局支付。因财政相关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相应款项的,可以延期付款,不构成违约。

乙方收款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信息为:

开户名称: 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银行账号: 1020110104004538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未及时收到服务费用的，乙方应追究相关主体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配合泰州市数据局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建议泰州市数据局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给付的服务费用。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无。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必要的追究违约责任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服务期限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方）：泰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16 年 3 月 6 日

乙方（服务提供方）：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16 年 03 月 04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5/25